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營養系(含碩士班)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(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 學分/32 小時	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63 學分/70 小時									
(三) 選修		35 學分/35 小時	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 /32 小時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2/2	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0/1	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0/1	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2/2								資訊教育	
	創意概論	2/2								創意教育	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2/2				
	美學								2/2		美學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							2/2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					2/2	
體育	2/2									體能教育	
通分 識類	社會科學類			2/2		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			2/2		
小計		10/10	6/7	2/2	2/3	0/0	2/2	4/4	4/4		
(二) 專業必修 63 學分(63 學分/70 小時)											
人體解剖學		2/2									
生物學		2/2									
營養學(一)		3/3									
普通化學		2/2									
醫療健康產業概論			2/2							院核心課程	
營養學(二)			3/3								
營養學實驗			1/2								
有機化學及實驗			2/2								
生理學及實驗			4/4								
食物學原理及實驗			2/2								
生物化學(一)				2/2							
膳食計劃				2/2							
膳食計劃實驗				1/2							
生命期營養				2/2							
生物化學(二)					2/2						
生物化學實驗					1/2						

營養評估				2/2					
生物統計學				2/2					院核心課程
營養基礎實習					1/1				擋修營養師實習
食品衛生與安全					2/2				
膳食療養學(一)					3/3				
膳食療養學實驗(一)					1/2				
團體膳食管理					2/2				
團體膳食管理實驗					3/3				
膳食療養學(二)						3/3			
膳食療養學實驗(二)						1/2			
公共衛生營養學						2/2			
文獻選讀						2/2			
食品化學							2/2		
食品微生物(含實驗)							2/2		
專題討論(一)							1/2		
專題討論(二)								1/2	
小計	9/9	14/15	7/8	7/8	12/13	8/9	5/6	1/2	

(三) 選修35學分

1. 擋修課程：未修過營養基礎實習者，不能修營養師實習。
2. 學生畢業前，必須修畢一個學分學程。
3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4. 欲參加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」考試者，除需修畢規定畢業學分外，必需修「營養基礎實習」、「營養師實習」，及建議選修「營養諮詢及教育」、「老人營養與照顧」、「老人營養評估」、「食品分析」、「食品加工及實驗」及「保健食品與營養」等課程，其修課學分數請參考「營養專業課程之標準及審議原則標準」。

附註：

1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3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4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1.2.23 系(所)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1.04.0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1.04.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主任簽章：

邱雅鈴

院長簽章：

醫療健康學院  
院長 林佳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  
111. 4. 26  
教務處課務組